

前程

法学毕业生的
出路在哪里？

CAREER

What is Career Option
for Law Graduate

江淮海 编著

by Jiang Huaihai



国内深造 考研和考博
海外镀金 法律留学

跳出法律圈
不一样的前程

职业前程之一 律师
职业前程之二 公务员
职业前程之三 法官和检察官
职业前程之四 公司法务及其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前程

法学毕业生的
出路在哪里？

CAREER

What is Career Option
for Law Graduat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前程：法学毕业生的出路在哪里？/江淮海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1

ISBN 978 - 7 - 301 - 16462 - 4

I. 前… II. 江… III. 法学 - 专业 - 大学生 - 职业选择 IV. G647.38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7272 号

书 名：前程——法学毕业生的出路在哪里？

著作责任者：江淮海 编著

责任编辑：陆建华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6462 - 4/D · 252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212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言 我们面临的形势和可能的选择

编写这本书的起因和动力，很大程度上是源于我对中国高等院校法学教育和服务现状的失望。在“教育产业化”的背景下，高校愈发像一座座强大的吸金工厂，纷纷不遗余力地扩大规模，争夺资源，增加收入。而且比工厂还不如的是，高校只管生产，不管“产品质量”，不管“销售”，更不管“售后服务”。遗憾的是，法学专业在这方面首当其冲，成为受害最深的专业。与法律专业招生人数的屡创新高相比，法学毕业生的就业率却惨不忍睹。根据2007年的统计，全国招收法学专业专科生约9万人，本科生约11万人，硕士生约2.5万人，博士生200多人，总共约22万人。但是，法学毕业生的就业率在所有文科专业中却是倒数第一。

对于不少法学院的学生来说，信息是相当不对称的。每个学生都是怀着无限的憧憬来到法学院的，但是他们其实并不知道，在自己迈出法学书斋的时候，面对的将是怎样的一个“江湖”。法律职业究竟有没有传说中的那么美好？法律职场的生态环境究竟如何？出国留学读个LLM到底值不值？继续深造有没有可能提高在法律市场上的竞争力？这些问题都没人主动告诉他们答案。

国内不少高校都设立了就业指导中心。但是，究竟有多大比例的毕业生是通过学校的毕业指导中心找到了工作？有多少学校把就业服务作为学校最重要的任务？有多少学校制作并发布毕业生的薪酬水平统计表？有多少学校充分利用了校友资源，让校友在毕业生的就业中发挥重要作用？有多少学校提供专门培训，告诉学生应该如何求职？又有多少学校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告诉学生如何申请留学及其中的注意事项？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相信大多数高校都交不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在美国，有一个为法学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公益性组织：全国法律就业组织（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Law Placement）。全美国的大中型律师事务所基本都是这一组织的成员，其招收新律师的人数、薪酬和福利待遇等都在其网站上公开。我国并没有这样的组织，我看到的是毕业生大多都是在单打独斗。在土兔法律网（网址：www.totoolaw.com）和天涯法律论坛（网址：www.tianya.cn）上，常常有新人在发帖提问就业问题。有些帖子的问题非常初级。例如，国内律所排名在哪儿有？外所排名在哪儿有？薪酬如何？有些帖子的问题可能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如去外所还是内所好？如何申请LLM？有些问题则是需要对症下药，如我是否应该考公务员？我是不是应该转行？对于已入“江湖”并略见风雨的法律人来说，其实是有能力回答这些问题，或者其中部分问题的。网上的“大虾”虽然很多，但是大家都很忙，谁也不愿意回复；即使有人给出一些回复，也是零散的，要想全面准确地了解法律就业市场的动态，对任何人来说都绝非易事。

基于上述种种，我有了写作这本书的冲动，目的是想给法学毕业生提供一个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帮助他们消除信息不对称的障碍，告诉他们一个活生生的法律就业市场。

这本书不是要空洞说教，只是想客观地告诉读者，法学毕业生可能面临的形势和选择。当然，如何选择，还是得由自己决定，没有任何人可以代替，但我的忠告是：不要随波逐流。一个大家都觉得很好的职业可能未必适合你自己，一个现在看起来很好的职业将来也可能会面临困境。每个人的价值观并不相同，每个人的性格和天分也都不同，因此，每个人的选择也必然不同。人的一生中会面临许多选择，但专业和职业的选择可能是风险最大的选择之一。你想想，有什么比你的青春更宝贵？虽然刘欢有首歌叫《从头再来》，打游戏你也可以restart，但是人生你如何从头再来？我相信，没有人愿意故意作出一个对自己不利的选择，很多人之所以选错，主要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怎样选择。希望通过本书，能使法学毕业生对如何选择自己的前程，有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

作为一个已经工作数年的法律人，我最大的感想就是一定要明白自己最想要的是什么。上帝是公平的，你不可能什么都得到，鱼和熊掌在多数时候是不可兼得的。如果你选择了公务员，那么你可以得到为数不

多但是稳定的薪水，以及职位所赋予的一定的权力，但是不要想着大富大贵，否则就会出事；如果你选择了律师，就不要想着稳定，拿出十年的青春投入进去，可能混得不错，也可能混不出来，赢了什么都有，输了可能连回头的资本也全没了；如果你选择了公司法务，就不要总是想着法律专业，因为绝大多数公司法务都常常要做一些专业之外的杂事。总之，人生中两全的事情总是很少，关键在于什么样的生活状态是你想要的。

我本打算自己独立完成这本著作，因为我在国内读过法学硕士，也曾经到英国混了个“老流氓”（LLM），还曾从事过公务员、公司法务和律师，这一系列的经历与其他法律人相比，也足够丰富，可以帮助我完成此书；但是，任何人的经验都是有限的，任何人的视野也都是局部的。例如，我没有读过也没有申请过 JD，因此对 JD 的描述就只能隔靴搔痒。在这些方面，我非常幸运地得到一些朋友的支持，他们积极地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撰写，具体情况是：

Nathern 法律留学的学位和主要国别介绍

周翼强 JD 申请流程详解

YYCC LLM 申请流程详解

xichu27 LLM 申请个案分析

Felix 公司法务应当注意的事项

在苏州河上 求职个案分析

他们中绝大多数是土兔法律网的网友，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正是由于他们的支持才大大地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我们虽已力求审慎，但不周全之处在所难免，本书的错漏由我来负责，非常希望读者能够及时反馈，以便再版时更正。

江淮海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院门前的三岔口

中国法学院的前世今生 / 001

你为什么选择法律 / 006

法学毕业生如何突围 / 009

第二章 国内深造——考研和考博

法学院的学位——考研与考博 / 013

选择什么样的法学院 / 019

中国法学院排名 / 021

如何准备考研 / 030

法学院里学些什么 / 030

司法考试和法律职业的关系 / 033

第三章 海外镀金——法律留学

法律留学的是与非 / 038

法律留学的学位和主要国别介绍 / 042

JD 申请流程详解 / 045

LLM 申请流程详解 / 049

LLM 申请个案分析——牛津大学法律硕士 (Mjur) 申请详解 / 053

2008 年美国大学法学院排名 / 056

美国大学法学院历年排名 / 061

2008 年英国大学法学院的排名 / 061

留学花费一览 / 064

英美大学法学院奖学金一览 / 065

出国留学实用信息 / 072

第四章 职业前程之一——律师

律师的职场生态 / 077

律师做什么 / 081

律师事务所的选择 / 086

律师的业务 / 090

在华外国律师事务所 VS 中国律师事务所 / 095

怎么进入律师事务所 / 099

律师事务所笔试、面试题精选 / 102

在华律师事务所排名 (Legal 500) / 111

全球律师事务所排名 (Vault) / 118

律师事务所奖学金 / 120

第五章 职业前程之二——公务员

公务员知多少 / 124

为什么选择机关 / 127

中央国家机关的职场生态 / 130

地方国家机关的职场生态 / 134

国家机关内部的机构设置 / 135

公务员的待遇 / 139

机关法律工作的主要内容 / 140

中央部委面试题分析 / 142

第六章 职业前程之三——法官和检察官

法官知多少 / 145

法院的职场生态 / 147

法院的机构设置 / 155

检察院的职场生态 / 158

检察院的机构设置 / 160

法院 PK 检察院 / 161
司法机关 VS 律师事务所 / 163
法院面试题目总结 / 166

第七章 职业前程之四——公司法务及其他

公司法务情况概览 / 170
公司法务应当注意的事项 / 174
公司法务 PK 律师 / 177
公司法务所处各行业分析 / 180
金融机构公司法务的情况分析 / 183
法律猎头和法律人才的成长 / 185
求职个案分析——一个法学硕士求职商业银行法律岗的历程 / 188
公司法务岗位面试题目 / 193

第八章 跳出法律圈——不一样的前程

法律人转行实际案例及路径分析 / 196
零点调查公司董事长 袁岳 / 197
魔时网 CEO 张锐 / 200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主持人 撒贝宁 / 203
三个不同转行案例的分析与总结 / 206

主题词索引 / 209
本书涉及网站汇总 / 213
各地人事考试网站汇总 / 215

第一章 法学院门前的三岔口

中国法学院的前世今生

在为今天的法律学子寻找突围途径之前，我想，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法学在近现代中国发展的历史。我们有理由为法律人曾经取得的成绩而光荣，我们也必须要了解是什么原因导致法律人今天的困境。

清末民初，随着变法维新和废除科举的推动，法学教育从无到有，风靡一时。1912年，全国法政专科学校一度达到60所，学生有3万人之多。

民国时期赫赫有名的法律院校应该是朝阳大学和东吴大学，合称“南东吴，北朝阳”。北朝阳是指北京的朝阳大学，于民国元年（1912年），由汪子健先生倡导、北京法学会同仁集资创办，是国内第一所专门研究和教授法律的大学。“南东吴”则是指上海的东吴大学法学院，东吴大学法学院是苏州东吴大学的一个分部，是由美国人创办的一所以研究英美法为主，兼及国内法的比较法学院。

这两所学校，校风严谨，人才辈出，培养了大量的民国法律精英。有不少怀旧文章提及了当时两所大学的辉煌，如谭金土在《回顾东吴大学法学院》一文就提到，一个准备就读法律的学生首先要在东吴大学文理学院修完三年课程，然后再到法学院专攻法律课程，他花六年时间才可以取得文学士和法学士双学位。这种捆绑式的法学教育是美国著名的法学院校采用的办学方式，这样做也大大提高了东吴大学法学院的教学质量……在1920年至1927年这段时间，只有与中国法有关的几门课程

是用汉语教学的，其他大多数课程都是用英语教学。广泛的英语训练使得学生以后能在英国和美国顺利完成他们的研究学业。

不过新中国成立之后，《六法全书》被宣布为旧法统，统统被废除。有人考证，认为《六法全书》的废除属于历史的偶然（参见熊先觉在《炎黄春秋》2007年第3期发表的《废除〈六法全书〉的缘由及影响》一文）。原因是，在国共谈判期间，毛泽东提出必须废除伪宪法和伪法统，并非特指《六法全书》，是打的一张政治牌。查阅毛泽东当时的著作、文章、讲话、文件，根本就没有提到《六法全书》。但是，王明在起草《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时，将旧法统具体化为《六法全书》。周恩来在审阅这份文件时，明确批示：

对于旧法律条文，在新民主主义的法律精神下，还可以批判地采用和修改一些，而不是基本采用，这对今后司法工作仍然需要。此点请王明同志加以增补。

但是王明后来没有按照周恩来的意见处理，仍按原样发了文件。

然而，逝去的不仅仅是《六法全书》，还有一代接受了中西方法律教育的精英。“废除六法全书”文件号召大批特批所谓“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在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之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有干部28000余名，其中有留用的所谓“旧司法人员”约6000名，占总数的22%，他们当时大部分担任审判工作，在不少大中城市及在省以上人民法院的审判员中，所占比重还相当的大，在极个别法院还占多数。但是在“司法改革”运动中，他们全部被清洗了，主要是因为他们学过“六法”，认为他们有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不能做人民司法工作。

1952年也开始了大学“院系调整”，开展了对旧大学法学院的改造运动。教育部按照苏联模式对全国高等院校进行调整，共组建了八所法学教育机构，形成了“四院四系”。即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四所专门的法律院校，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和西北大学四所综合大学的法律系。后来又调整为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四所政法学院，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湖北大学四所综合大学的法律系。这种单科性政法学院和综合大学法学系的新中国法学

院系形式，一度成为新中国法学院存在与发展的基本格局。

在院系调整过程中，民国法学教师被认为“划不清新旧法律界限”，被剥夺了讲授法学的权利，迫使其转业改行或在家赋闲。例如，朝阳大学教务长、民法学家曾志时教授改教汉语，东吴大学教务长、国际法专家倪征燠教授不得已现学俄语。

在1957年的“反右运动”中，法律界和法学界是重灾区，大批司法干部、法学教师，甚至还有部分学生因有“旧法观点”而被打成“右派”，如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委员、刑庭庭长贾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斐然，北京政法学院院长钱端升，人民大学刑法学青年教师孔钊，以及曾参加接管北平法院的青年干部傅楫，等等。

经过历次运动，中国的法律群体被毁灭，有限的法律人才资源被摧残殆尽。2003年1月9日，南方周末发表《被遗忘30年的法律精英》一文，寻访民国法学精英的现状。文章罗列出一串长长的名单，一时震惊四野，令人嗟呀不已。譬如，周相，被当今法学界喻为“罗马法活词典”，1929年受胡适推荐，留学比利时，成为1949年前获比利时鲁汶大学博士学位的五个中国人之一。20世纪50年代中期，周相从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工作下放到青海师范学院图书馆。1980年，周相进入安徽大学。在安大工作10年直到退休后，由于没有房子，周相只得回到上海，住在上海南昌路282号，一栋破旧的两层小楼房二楼一间十几平方米的房子内。楼道阴暗，木质楼板年久失修，走上去吱吱作响，墙角到处是蜘蛛网。一台黑白电视，一个单开门冰箱，就是周相的全部值钱家当。此后，周相先生又搬回了安徽女儿家，由于行动不便已坐上轮椅，而上海居所终年不见阳光，到女儿家也只是实现了在户内晒晒太阳的愿望。如今距离文章发表，也有六年的时间过去了，文章中提到的名字，有的已经不在人世了！

“文革”爆发之后，新中国法学院全面进入了衰落期。1966年政法院校和全国高校一样停止招生。197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的《关于高等学校调整方案》，撤销了106所高校。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皆在撤销之列，原有的四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仅保留了北京大学和吉林大学的法律系。直到1973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才恢复招收工农兵学员。次年，吉林大学法律系也恢复了招生。

“文革”结束后，法学院系就开始了恢复重建。1977年恢复了西南政法学院和湖北大学法律系。湖北大学法律系与北京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招收了恢复高考后的第一届法学本科生。然而，当时法律系可以说是百废待兴。据北京大学法律系1977级的周振想（刑法学教授，后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现已英年早逝）回忆，当时，整个北京大学图书馆只有少量20世纪50年代翻译的苏联法学书籍，上课没有教科书，只能靠记笔记。

不过，10年的人才断档也给1977级法律学子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虽然他们平凡如你我，但是如今他们已成为政、商、学各个方面的领袖人才。北京大学法律系1977级也成为一个时代的记号。网上有一张广泛流传的北京大学法律系1977级大三时候的黑白照片。中间的长者是宪法、行政法和政治学前辈龚祥瑞先生，其时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龚老先生的右边是姜明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左边是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后排从右至左，依次是李克强（现国务院副总理）、王绍光（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系教授）、李启家（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陶景洲（现英国欧华律帅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执行合伙人）。今天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等到30年之后再看自己同宿舍的照片，能够重现1977级的盛况吗？几乎不可能。

自北京大学法律系恢复招生后，西南政法学院、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也于1978年后相继复办并陆续招生。此后，教育部先后批准了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多所综合大学设置法律专业，成立法律系。又以北京政法学院为基础建立了中国政法大学；以湖北大学法律系为基础，恢复中南政法学院。

不过，20世纪80年代的法学院校重建的速度，无论如何也赶不上90年代末在高校扩招背景下中国法学院校的膨胀。1998年11月，汤敏（时任亚洲开发银行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学家）与妻子左小蕾，就扩招及教育市场化上书国务院。据说，上书的背景是这样的——那年，回了一趟国的汤敏看到，有一亲戚的孩子在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高考中败下阵来，全家沮丧不已。出于搞经济的敏感，汤敏从这点立即联想到了当时的经济环境和启动内需。于是他们在信中建议，在三至四年内使高校的招生量扩大一倍，新增学生实行全额自费，同时国家建立助学贷款系统，给部分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贷款。他们在信中强调了高校扩招在扩大

内需、缓解就业压力的作用，这两点在当时的情况下很能打动人心。

汤敏当年力荐扩招的几大理由是：（1）当时中国的大学生数量远低于同等发展程度国家的水平，我国18—22岁适龄青年入学率仅为4%，而菲律宾31%，泰国37%；（2）1998年国企改革，大量下岗工人进入就业市场，如果大量年轻人参与竞争，就业将面临恶性局面；（3）国家提出保持经济增长8%目标，扩招前经济增长率为7.8%，急需扩大内需，教育被认为是老百姓需求最大的对象；（4）当时高校平均一个教师仅带7个学生，有能力消化扩招；（5）高等教育的普及事关中华民族的整体振兴。

经多次讨论，国家最后决定在1999年大学招生达131万，比1998年增长21%，这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政府主动安排增加招生最多的一次。后来觉得幅度还不够大，几年后增至47%。由此，中国的高等教育在扩大内需的背景下，以一个急转弯走上了大众化道路。

随后几年，普通本专科年招生数从扩招前1998年的108万，一路飙升到2008年的600万；扩招10年累计招生约为4010万，占改革开放30年以来招生总数的75%。

据统计，2001年全国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学校还只有292所，但是到2005年就增长到559所，到2008年11月全国共有634所法学院系。2007年，全国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11万人，专科生约9万人，博士生200多人，硕士生2万5千人，总共合计约22万人。三十年的时间，全国法学专业招生人数从1977年的223人到2007年的20万人数增长了约1000倍。从1998年到2008年的十年时间，中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9.8%提高到23%，目前，全国普通高校在校生达1800万，规模居世界第一。

扩招的功过是非，只能留待后人评说。不过，2008年10月9日，教育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已经开始表示，1999年全国高校大规模扩招的决定太急促。今后高校扩招步伐将放缓，明年扩招幅度将不超过4%，后年不超过3%。

扩招，使得原本没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的年轻人，能够进入到高校接受教育。但是，他们接受高等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呢？我想，最终是，而且必须是充分的就业。如果高等教育不能使得他们在就业中获得优势，那么高等教育就失去了意义。市场化的经济和行政化管理的高校之

间，实际上产生了脱节。高校按照计划指标招收的学生，要到四年培养之后面临市场时才发现问题。高校在面临市场时，调整的速度实在太迟缓了。因此，虽然扩招加剧了中国大学生包括法学毕业生在内的就业困难，但是就业难的根源不在于扩招本身，而在于中国教育制度的官僚化和行政化。

你为什么选择法律

在那么多的专业中，为什么唯独选择了法律专业？对于这个问题，我相信，每个法律人，都有自己的答案。我曾经在一个叫“雅典花园”的网站上，看到一位叫“踏雪寻法”的网友提出这个问题：“问大家个俗点的问题，你为什么选择法学专业？或者说是怎么走上法学道路，从事法学相关职业的？”下面是摘录的一部分人的回复，我想这些回复，应该代表了选择法律专业的不同动机。



网友“曹鹏”

这个问题我也经常问人。若问自己，我只能据实回答：纯属偶然！高考填报志愿那阵子，面对那么多专业名称，没一个明白的。自己中学对政治课稍有兴趣，又以为法律肯定与政治是一回事，或者也差不太远，所以就匆匆填了法律专业。



网友“法盲人”

一开始就想选择这个专业，因为在高中时期单纯地认为法律人是正义的化身，所以就毫不犹豫地要选择它了。虽然现在不是像我想象的那么简单，但还是一门心思地喜欢了它。



网友“美登”

看多了“港片”。港片中律师比法官都威风、正气凛然、口若悬河、语言犀利，一针见血。虽然我也喜欢语言类的专业，但我天真地认为选了法学专业，爱好的语言类作为第二专业也很好。



网友“在路上”

高考估分后，就只能选择法律。可能得一直这样走下去，似乎很重要的一个决定，但却没有什么更多的原因。不能决定自己的方向，只能随波逐流，没有喜爱与否，只是一个谋生的职业。



网友“梁岩”

我想学习法律，是因为社会存在很多不公平的瑕疵。很多人，特别是穷老百姓不懂得用法律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有的有理但是因为贫穷不能够走上法律的途径而忍气吞声，所以我萌生了学习法律的念头，等我学好法律，我要为他们提供免费的咨询和法律援助，使我们的社会冤屈少一点，公平多一点。

看得出来，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五花八门。有些人选择法律专业，是因为充满了理想和憧憬。有些人是稀里糊涂，一不小心进入了法律专业。

对于专业的选择，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朱苏力教授曾经有一段比较精彩的发言。在2002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新生欢迎会上，苏力作了题为“发现你的热爱”的致词。他说：

我希望我们的本科生不要过早认定自己的专业，早早地就准备在某一棵树上‘吊死’。你们要充分利用北京大学优越的环境多学习，多了解；不仅是法律，而且还有其它；不仅是理论，而且还有

常识；不仅是书本，而且还有社会；不仅是别人，而且还有自己。你们在学习上要多一点‘个人主义’，即要努力发现并追求自己学术 and 职业兴趣的真正所在。不要告诉我，说你们已经选择了法律。其实在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很难说是你作出了这一‘选择’，还是你听从了别人关于你的选择，或是跟随了‘时代的潮流’。

苏力强调了热爱的重要性，因为热爱可以激发无尽的潜能，是成功的巨大推动力。但是如果你发现自己的热爱不是法律怎么办？你是否能很容易转专业或者转行？你是否应该先寻找一个工作来安身立命，然后再求发展？

反之，如果你发现自己所热爱的正是法律的话，你是否具备在法律职业上取得成功的素质？法律归根到底讲的是制度，是人和人的关系，这是否是你所擅长？法律有严密的逻辑，这是否是你所擅长？你是否知道，法学院生产出的产品已经供大于求，进入顶级律师事务所的道路已是一座独木桥？对于理想主义者来说，你又是否想到，律师首先做的也是填饱肚子，单靠公益事业和法律援助是养活不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是营利性的机构，有些时候，法律只不过是有钱人的工具和游戏？律师必须要靠给有钱人提供服务才能获得最大的成功？这是否和你原来所想象的公平、正义背道而驰？

我们必须承认，在很多时候，仅仅有热爱是不够的。在这方面，李开复博士的观点可以做个补充。李开复在他的畅销书《做最好的自己》中写道：

虽然兴趣非常重要，但在选择时，必须综合考虑四个因素：理想、兴趣、天赋和就业。大多数时候，这四个因素所指明的发展方向并不会完全一致，必须善于找到四者的最佳结合点，并以此为依据确定自己的工作类型和人生方向。如果用图形来表示，在这四个因素中寻找最佳结合点类似于寻找四个相互交叉的交集。

下面，我来分析一下理想、兴趣、天赋和就业这四个因素。

(1) 理想。词典对于“理想”的定义是，“对未来事物的美好想象和希望”。对于法学院学生而言，我觉得，不少人是揣着实现正义和公平走进法学院的，也有些人被影视题材中律师慷慨陈词的风采所“迷惑”，揣着大律师的梦走进法学院的。但是，用不了多久，大家就会发